巴楚县2021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结果应用，服务预算编制及执行，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地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印发<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喀党办发〔2018〕59号）文件相关要求，现将巴楚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总体开展情况

巴楚县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财政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截至目前，实现全县64个一级预算单位、533个项目财政支出全覆盖。截至目前，已完成6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64个部门整体目标、监控编制、533个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并于5月、6月和8月完成重点监控等工作任务。同时通过组织第三方对各预算单位的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三次会审、讨论、修改，切实提高项目的绩效目标、监控、自评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质量。

二、具体工作措施

# **（一）**强化绩效评价管理。巴楚县扎实推进2020年项目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一是组织预算单位自评。预算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喀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考量性，预算计划及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工作计划的明确性等方面对2020年项目进行自评，评价项目共511个。二是按照文件精神，在自评的基础上，由财政部门选出了40个资金量较大的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审重点聚焦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的匹配度，预算活动内容与工作实施计划的匹配性和一致性等方面。

**（二）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一是**预算部门（单位）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进一步明确财政资源配置和效益产出方向，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增强政策实施效果，全面反映项目所要达成的目标和任务，突出绩效管理靶向作用，本年度共计完成了533个绩效目标表的申报工作，有效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二是**加强指导，引入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绩效管理，着力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并建立预算与目标审核同步、一般审核与重点审核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绩效事前评估。**巴楚县认真梳理2021年县级部门（单位）新增项目，并由第三方就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撰写评估报告，2021年完成了6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写及审核工作，通过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有效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性，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并结合各预算（单位）的现有工作开展情况，完善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 **（四）抓好绩效监控管理。**根据《中共喀什地委 喀什行政公署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发﹝2018﹞16号)要求，巴楚县对各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运行中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2021年度巴楚县全口径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基本实现部门全覆盖。完成了6月部门整体监控和5月、8月两次重点监控，其中：5月完成339个项目绩效监控；8月完成465个项目绩效监控。在监控过程中，按照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监控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定期采集项目运行数据，明确项目的产出、效果，对实现绩效目标所需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工作计划等进行监控，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对预算单位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与项目总体完成率偏差超过20%及监控审核得分小于85分的项目，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整改和纠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截至10月底，共下发整改通知书217份，已整改213份，剩余4份正在整改。

**（五）规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一是**为确保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衔接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开展、高效落实，我县聘请了绩效第三方机构，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二是**根据“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谁实施、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对纳入2021年项目库的项目，完成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等工作，2021年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绩效项目40个。首先经绩效第三方机构审核无误后，再经地区、自治区审核反馈，确认最终版本录入扶贫动态监控系统。**三是**我县于2021年8月开展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中期监控调研工作，主要对农村安居房建设、农业发展、水利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领域，涉及24个项目，由财政局绩效办、乡村振兴股、绩效第三方人员组成项目中期调研工作小组，对8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项目调研工作进行前期方案制定，中期调研安排，后期问题汇总。在调研期间，要求各项目涉及乡镇及行业部门一同参与现场调研，明确项目内容，确认项目进度、核实监控资料真实性等，对存在疑问点的地方，立查立改，对于无法当场整改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并督促完成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发现的12个单位的31条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 （六）加强结果应用。**一是**通过开展重点月监控，对监控评分为“差”的及时整改纠正，5月监控下发整改通知书57份，已完成整改。8月监控评为“中”的项目114个，下发整改通知书114份，已完成整改114份。评为“差”的项目103个，下发整改通知书103份，已完成整改99份，剩余4份正在整改。按照文件精神，对连续两次评为“差”的项目核减或收回预算，通过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积极服务预算。**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项目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按照2020年绩效评价结果，对专项执行慢的项目及单位扣减其预算经费，如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康复项目，扣减其2022年预算经费0.22万元。对县级安排的项目及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未发挥效益的，如巴楚县委员会档案馆2020年年鉴出版项目，在2022年预算中不再安排此类项目。

**（七）深化信息公开。**在巴楚县人民政府网站设立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专栏，对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及时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截至目前，2020年511个项目自评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2021年35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涉及40个绩效目标、36个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2020年40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5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已如期公开。

**（八）组织开展绩效培训。一是**绩效办2021年组织各预算部门（单位）开展绩效培训共计8次，累计培训870人次，以此学习绩效管理相关知识。**二是**由第三方在日常工作中针对预算单位新增绩效项目或追加资金项目进行一对一辅导、协助培训工作，以此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加强项目自评管理。**结合项目库，强化跟踪监督，继续深化“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机制，全力做好2021年项目自评工作。构建自评机制，纵横协同发力。**一是**统一绩效自评要求，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申报和审核的有关范围，详细解释绩效自评工作程序和填报口径。**二是**明确绩效自评范围，确保绩效自评的全面性、完整性。**三是**三级联动，合理确定绩效自评工作方式，纵向上实行“三级联动”，充分发挥业务股室及第三方力量，共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分级部署、层层发动、逐级审核。横向上实行“三位一体”，明确财政部门总牵头，分领域资金主管部门配合审核，资金使用单位具体开展自评。

# **（二）强化绩效管理考核。**根据《中共喀什地委 喀什行政公署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巴楚县财政局将绩效结果形成总结报县人民政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下发告知函，督促整改，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